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745,2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2,831,42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0,745,20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2,831,422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p>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持。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